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2014年3月12日，发行人下属的任楼煤矿因瓦斯防治和防灭火安全技术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3人死亡，1人受伤），被安徽煤炭安全监察局皖南分局处罚49万元；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下属刘桥一矿因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煤矿生产中的伤亡事故（3人死亡，1人受伤），被安徽煤炭安全监察局皖南分局处罚99万元。

请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并披露相关整改措施。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针对以下方面进行核查：

(一) 是否被有关主管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告,并通报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

(二) 发行人是否在一年内被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

(三)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列明核查过程及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发行人就以下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一) 发行人5年内到期债务合计为46.99亿元,请发行人分析说明前述债务对于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二) 担保风险、偿债风险及流动性不足风险;

(三) 对煤炭资源依赖的风险、主营业务过度集中风险、煤炭价格下降的风险、煤炭产业政策风险。

(四) 根据本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发行人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均为AA-,债券上市后只能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请发行人就上述事项于募集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三、请发行人就煤炭行业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 请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行业宏观影响因素、市场供求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行业利润水平,并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

业务经营情况和所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披露；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呈显著下降趋势，请详细披露经营业绩下降的原因及未来的应对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对全年业绩进行分析并相应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四、 募集说明书披露，由于客户结算方式的改变，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在 2015 年 6 月末大幅减少，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另外，依据行业公开数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 新结算方式的具体模式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方式、收款周期、对应的销售费用和折扣等，并分析 2015 年新增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二） 请发行人就下游客户所在行业风险做风险提示，并补充说明是否制定相关措施以及时评估客户风险情况、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发生的可能；

（三）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及依据、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四） 请发行人就客户结算方式改变及可能带来的销售回款风险做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五、 募集说明书披露，由于煤炭行情下行，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降低，因此 2015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增幅较大。请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购销计划、具体存货明细等分析报告期后存货的变现

能力，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规以及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六、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煤矿产能利用率接近100%，截止2015年6月底，在建工程账面价值6.96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恒源煤矿深部井改建工程的预计投资额、工程进度和预计转固时间等；各在建工程项目计入在建工程的合理性及报告期各期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二）在煤炭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保持产量不变是否会进一步增加库存压力，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投产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及是否会导致产能过剩。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发行人公司管理其下属单位的托管经营合同的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托管双方风险分担、责任承担安排、续期安排（如有）等。

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获得政府补贴的相关依据和文件及可持续性。并请就该政府补贴的可持续性将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于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九、请发行人就下列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一）本次债券是否分期发行；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及各煤炭产品品类的收入、成本、毛利情况；

（三）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

(四) 皖北煤电作为担保人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以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五)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无形资产采矿权、探矿权的明细,以及产权证书、土地使用证、安全许可证等的办理进展情况,如存在应办理而未办理的权利证书请说明原因。

请主承销商与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持有其从事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证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十、请发行人律师就争议解决机制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并确保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争议解决机制与担保函、担保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中的相关约定不冲突。

十一、请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明确其各自对债券持有人的违约责任。

十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其自身、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本所将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审核员姓名：连璐

李佳琦

电话：021-68813280

021-68813290

